

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收费文件汇编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收费文件汇编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收费文件，内容涉及工程造价编制与审核、招标代理、工程审计、司法鉴定、造价管理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全书按部门和地区分类，按时间顺序编排，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可供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招标代理、审计、价格鉴证及司法鉴定等从业人员使用，也可供政策制定部门和相关研究机构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文件汇编 /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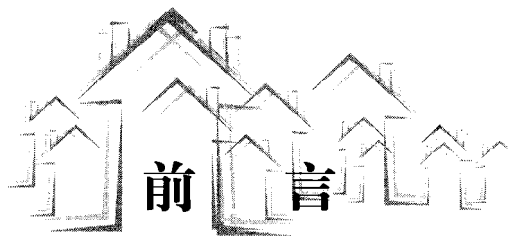
ISBN 978-7-5170-0743-2

I. ①建… II. ①北… III. ①建筑造价管理—咨询服务—收费制度—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TU7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4113号

书 名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文件汇编
作 者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31.25印张 741千字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8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随着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业的迅速发展，跨地区、跨行业的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日益增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受到各方广泛关注，有关部委及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先后颁布了相关文件，但目前全国尚没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在制订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工作过程中，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委托，负责搜集、整理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相关的文件。许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得知本工作后纷纷索取相关文件，为此，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相关文件汇编成册，以飨读者。

本书所收录的文件按部门和地区分类，按时间顺序编排，并标注了发文年份，以方便查阅。为符合有关出版标准及规范要求，在不改变文件原意的前提下，对部分文件的序号、标点符号等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和调整。

鉴于目前招标代理、司法鉴定、价格鉴证、审计等业务中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与适用标准尚存有争议，故增加了部分界定工程造价工作性质的文件。另外，本书收录了原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建标造函〔2007〕8号）和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费规则（征求意见稿）》（粤价协函〔2011〕30号），前者由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改革具有导向作用；后者对工程造价咨询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发展具有创新意义。同时，为便于读者研究收费标准和解决历史性收费问题，本书还收录了一部分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但目前已经失效的文件。

本书所收录的文件涵盖了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编制与审核、工程审计、司法鉴定、工程造价管理以及前期工作咨询等领域，可供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员使用，也可供政策制订部门和相关研究机构参考。

本书在汇编过程中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和政府

信息公开机构的大力支持，周松等同志为汇编本书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如有遗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2月



前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1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	3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 的通知（2006）	6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14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2）	15
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02）	18
关于价格鉴证机构是否向司法行政机关登记问题的复函（2001）	2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1999）	22
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	26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1999）	30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对青海省人民法院委托建设银行统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造价鉴定的 有关问题的批复（1992）	31
--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收费问题的通知（2002）	33
-------------------------	----

建设部

关于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意见的函（2007）	34
----------------------------------	----

铁道部

关于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37
关于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39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几个具体问题	
---------------------------------	--

的通知 (1999)	41
------------------	----

北京市



关于公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的说明 (2011)	42
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 (2001)	47
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 (1999)	48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收费标准的函 (1998)	49
关于北京地区审计事务所收费标准 (试行) 的通知 (1996)	50
关于北京地区会计事务所收费标准 (试行) 的通知 (1996)	52
关于调整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5)	54
关于印发《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4)	57

天津市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2008)	60
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1)	64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 (2000)	71
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	73

河北省



关于发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6)	77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 (2000)	80
关于重新核定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9)	82
关于收取技术经济咨询服务费的规定 (1993)	86

山西省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	87
关于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9)	90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 (2001)	93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和印发我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咨询收费的通知 (2000)	95

内蒙古自治区



关于执行《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工作 内容的解释 (2012)	97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99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102
关于重新制定《内蒙古会计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8）	104
关于 30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批复（2004）	106

辽宁省



关于制定《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	108
关于制定《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	112
关于制定《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	116
关于发布《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	120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2002）	124
关于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预（决）算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	126

吉林省



关于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2009）	128
关于转发《吉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2008）	131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2008）	132
关于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正式标准的通知（2003）	135
关于发布吉林省建设项目 3000 万元以下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的通知（2002）	137

黑龙江省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	139
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8）	144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和印发《黑龙江省估算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2000）	149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1999）	151

上海市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的通知（2005）	153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和招标代理服务暂行 收费标准》的通知（2003）	158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性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2000）	164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的通知（1998）	169

江苏省



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2009）	171
----------------------------	-----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04）	177
关于制定 30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1999）	183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	185

浙江省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2009）	188
关于建设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审查等收费标准的通知（2001）	194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	197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1999）	200

安徽省



关于公布取消、降低和放开部分经营性服务收费的通知（2010）	202
关于延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文件有效期的函（2010）	204
关于降低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9）	205
关于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208
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2007）	210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	214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2000）	217

福建省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11）	219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和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2007）	220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批复（2003）	221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222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2000）	225
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咨询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1998）	227

江西省



关于明确我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浮动幅度 的批复（2006）	232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233
关于颁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2000）	236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1999）	239

山东省



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7）	241
关于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2004）	242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1999）	245
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1999）	247

河南省



关于规范全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249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1999）	252
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审计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	253

湖北省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12）	264
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11）	269
关于发布武汉地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市场指导价的通知（2006）	272
关于制定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 的通知（2001）	276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0）	277
关于核定建设工程招投标标底审查收费标准的函（1998）	280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1996）	281
关于下发工商银行信息咨询业务范围和收费标准的通知（1991）	283

湖南省



关于明确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285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09）	289
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发布《湖南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7）	294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4）	299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2003）	304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2000）	309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1998）	312

广东省



关于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费规则》意见的函（2011）	314
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的通知（2011）	326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2011）	327
关于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技术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2011）	329
关于交通工程造价技术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2008）	330
关于交通工程造价技术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2005）	332
关于收取交通工程造价技术中介服务费问题的复函（2001）	334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2000）	336
关于建设工程经济事务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的批复（1998）	33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2012）	340
关于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收费 标准的批复（2010）	344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2000）	346
关于印发《广西审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4）	348

海南省



关于海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10）	353
关于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适当优惠的通知（2010）	354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356
关于建设工程经济事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1999）	359

重庆市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12）	361
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2011）	365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	368
关于继续执行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8）	371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2006）	372
关于《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收费标准及治理办法》的补充通知（2001）	374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00）	376

四川省



-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8） 381
- 关于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最低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2008） 385
- 关于规范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5） 386
-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2000） 390
-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2000） 393
- 关于四川省建设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的通知（1992） 394

贵州省



-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2012） 399
-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404
- 关于印发《贵州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1） 405
-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2009） 409
- 关于规范我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2003） 413
- 关于对省建设银行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2000） 417

云南省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12） 419
- 关于继续执行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2） 424
- 关于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执行问题的通知（2001） 426
- 关于制定 30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2000） 428
- 关于调整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9） 429

西藏自治区



-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和岩土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2003） 431

陕西省



- 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433
- 关于调整交通公路建设项目预（决）算社会审计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2） 436
-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1999） 438
- 关于调整社会审计、会计咨询业务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1999） 440
- 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审计、会计咨询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
的通知（1996） 442

甘肃省



- 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2012） 445

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试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451
关于调整甘肃省会计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4）	454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2000）	456

青海省



关于降低我省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458
关于印发《青海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的通知（2011）	461
关于印发《青海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04）	466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2000）	469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关于核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2010）	472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2005）	475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479
关于制定建筑工程预结算编审及咨询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8）	4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2003）	482
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02）	483
关于取消工程预决算审计中核增核减工程造价收费标准的通知（2001）	486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2000）	48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发文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文号】 发改价格〔2011〕534号

【颁布日期】 2011-03-16

【实施日期】 2011-05-01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减免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经批准设立的各项房屋交易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应在原国家计委^①、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即执行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同的收费标准；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各地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管理，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

^① 编者注：国家计划委员会成立于1952年，1998年更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3年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m²。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各地现行收费标准低于收费上限的，一律不得提高标准。

三、降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100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上下调20%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收费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四、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5亿~10亿元的为0.035%；10亿~50亿元的为0.008%；50亿~100亿元为0.006%；100亿元以上为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五、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

工程监理收费，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执行；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

【发文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文文号】 发改价格〔2010〕196号

【颁布日期】 2011-01-27

【实施日期】 2011-01-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各地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进行清理规范，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财政部（会计司）。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委托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审计服务和其他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审计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审计服务可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者计件与计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实行计件收费的审计服务，可以实收资本、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等反映审计对象规模的指标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的办法收取服务费。即按实收资本、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等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收费总额。

第七条 实行计时收费的审计服务，可按照提供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审计工作的服务质量等分别确定。

第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具体收费项目、基准价及其上下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制定审计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以审计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法定税金和合理利润为基础，并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确定。

核定审计服务社会平均成本，应以《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必要执业程序为依据，并考虑执业责任风险和人员培训费用等因素。

第十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服务，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服务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主制定不同服务的收费标准范围。具体收费标准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确定收费标准时应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 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 业务的难易程度。